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篇一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由甲方提供经乙方代表面试合格并录用的劳务人员赴_____乙方履约一事，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事项

乙方拟通过甲方招募_____名中国员工，
赴_____公司从事_____工作。

二、工薪

乙方支付受雇员工的月底薪如下，底薪从劳务人员抵达_____之日起计算。

工作内容及工资图表略

三、乙方确保按以下条款履约

(一)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劳务人员抵达_____之日算起。合同期满后，可依乙方和劳务人员双方意愿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应告知甲方。

2. 劳务人员抵达乙方履约后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如不能胜任工作，试用期将再延长_____个月。_____个月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将被遣送回国，回程机票费用由劳务人员自理。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未满足乙方或非劳务人员的原因需与劳务人员终止雇佣关系时，乙方应支付劳务人员_____个月的底薪金额的补偿金并免费提供返回中国的机票。

2. 合同期未满足劳务人员自身原因需与乙方终止雇佣关系时，劳务人员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未满足合同期的实际时间按比例返还乙方因申请劳务人员前往乙方履约的开支(机票、工作准证的申请费用及更换费用)，返回中国的机票费用自理，按乙方安排的时间离境返回中国。

(三) 工作时间、月薪金、年终奖金及支付形式

1. 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期间，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_____

小时。

2-1。计件计薪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期间，星期六工作及完成生产定额后超时工作为加班，加班薪金按：

底薪/(4。33周5天9小时)1。5加班时间？计算。

2-2。月薪计薪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期间，超时工作或在星期六工作发给加班津贴，加班津贴按：

底薪/(4。33周5天9小时)1加班时间？计算。

3-1。计件计薪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期间，星期日或公假日加班，加班薪金按：

底薪/(4。33周5天9小时)2加班时间？计算。外派劳务合同范文节选！

3-2。月薪计薪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期间，星期日或公假日超工作发给加班津贴，加班津贴按：

底薪/(4。33周5天9小时)1。5加班时间？计算。

4-1。劳务人员抵达乙方履约后的底薪工资由乙方在每月的____号之前按汇款当日中国官方美元外汇卖出牌价(此汇牌价仅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另加0。01后的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汇入劳务人员指定的个人中国帐户并承担汇费。

4-2。劳务人员抵达乙方履约后的加班薪金/加班津贴每月的____号之前结算，以____当日牌价转换成纳币汇入劳务人员在____的银行户头。

5。花红视乙方的经营状况以及劳务人员的实际表现由乙方决定有否及多少。

(四) 食宿

1. 乙方免费为劳务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法定标准的住宿条件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如床具及生活用品)，免费提供水、电。
2. 乙方免费提供劳务人员在厂期间基本膳食，确保卫生和合理的营养。

(五) 公共假期和病假及医疗费用

1. 劳务人员在乙方履约满一年，可享有不包括公休假日在内的____天有薪假期，假期必须依乙方安排当年休完，否则将作废。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篇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

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各省、市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

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五条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

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九条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范本（北京新劳动合同范本）

劳动合同书

（劳务派遣）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劳动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在协议期内,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以乙方的使用期限为准。(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终止、解除劳务关系的,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行终止、解除。)

第一条根据乙方要求,乙方所需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自行招聘和委托甲方代招聘两种招聘方式,委托甲方定岗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须严格按乙方招聘的要求给予推荐。

第二条甲、乙双方间的权利、义务须严格按劳动法规及商定协议执行。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非定岗招聘的人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
- 2、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合同签订和鉴证等各项用工手续。
- 3、为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及外来人员综合保险,并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的缴纳、申报、申领或关系转移等相关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 4、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厂纪、厂规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
- 5、对乙方依法解除、终止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应及时为其办理劳动关系中止和社会保险中止等事宜。
- 6、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由甲乙双方保存。
- 7、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所产生的纠纷。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前，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
- 2、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保证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 3、乙方根据《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劳动合同》中约定规定，留用或解除、终止劳务关系的派遣人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和个人。
- 4、乙方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因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办理劳动事务代理，所导致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拖欠、社会保险迟缴、中断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国企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篇五

工程承包人(甲方) :

劳务分包人(乙方) :

劳务施工作业队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工程所在地

三、承包方式: 工程的劳务人工费(清工)

四、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计件承包单价。

1、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的北流市二环路工业大道项目砌体及抹灰工程。

2、工作内容:

3、工程量计算及费用单价: 工程量计算以 为准;砖砌体工程按每立方米 90 元(包括大小

砖: 240×115×53、240×240×90) 结算时按实际体积结算;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 11 元计。施工所用脚手架

按定额规定予以结算，钢筋植筋每个 2 元计。12转运楼砖砌体每立方米 120 元，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 16 元计。

五、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自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止 年 月 日或工程停工日。

六、结算办法

1、构筑物 36 元/工日，非构筑物 38 元/工日，计时工 45 元/工日(一天)。

2、每月 20 日前由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乙方代表签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予以结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财务挂帐。付款根据业主给甲方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到甲方帐户后五天内按结算进度予以支付。

3、乙方招录的人员，必须在到工地当月向甲方上报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考勤人员和用工单位的考勤员在一起，每天对劳务工进行考勤，详细记录每天工地的出勤、工种、人员及人员的流动情况。每月劳务结算时必须上报当月农工使用考勤表(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与乙方共同签字)与工资表(乙方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并在农工结算清单上(详见附表二)签字；否则工程结算不予办理。

4、每月结算款由乙方合同签订代表集中领取，按照工资表及考勤表，由甲方项目部派专人监督发放(发放完毕后工资表由甲方项目部保管)，乙方不能对劳务工资出具欠条(出具欠条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无工资表、克扣劳务工及手续不全等引

起的争议、诉讼聚众滋事、上访等造成甲方企业声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乙方将以结算劳务人工总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施工所租房屋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按乙方完成劳务结算额的 0.5 在每月的结算中给予结算，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6、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逐月或每单项工程逐次扣除，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除扣除代缴的总结算费用 2% 的个人所得税外，一次付清余款。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不扣除保修费，则结算总额按工程总造价的 95 予以结算，2% 的个人所得税甲方按正常支付程序予以扣除代缴，一次付清余款。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90 以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安全交底、设计变更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过与甲方质检人员及业主或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者，每发现一次视情节给予一定 500 元以上的罚款。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对工程进行施工中，质量达不到标准必须返工达到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没收保修金，另外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2、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拨付工程款。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九、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3、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甲方损失及业主罚款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

乙方自行负责。

5、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6、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7、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自检结果。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认真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安全施工要求达到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乙方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劳务工一律清退。如果乙方使用有健康缺陷的劳务工在工地现场出现意外及安全保护不当或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某种原因造成本因由乙方承担的责任而归责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施工中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及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3、乙方必须服从用工单位施工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各级单位质量，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同时执行建设

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工序和操作规程操作。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治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偷盗工地任何材料及物品，一经发现，扣件每个按 500 元，架管每根按 1000 元，其他物资按照损失物资价值的 5 倍予以罚款，费用从总结算中扣除，相关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案件的由相关人员自己承担。

7、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调高的定额单价中)。

十一、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的扩大，发生事故后不积极主动组织抢救，致使事故扩大，则甲方按事故处理费用的1.2 倍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二、奖与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如期按时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罚金 1000 元。

十三、其它有关事宜

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进入该工程的所有人员都要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该工程的所需劳动力 人。其中：管理人员人；瓦工人；木 人；钢筋工 人；砼工 人；架子工 人；普工 人；及其它工种人。

5、乙方劳务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证件，缴纳有关费用。

6、爱惜用人单位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 承担所使用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的维护与保管。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和机具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8、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后附：一公司农工结算清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